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工作會議資料

■時間：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恆霖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蕭雅月護理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感謝大家參與今日本校 110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工作會議，會議主要目的是討論防疫規定放寬後我們學校的各項防疫作為。
-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01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並調整相關規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相關防疫規定如附圖：

10月19日起至11月1日

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

二級警戒措施

- 除例外情形(如附表)，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於室外從事運動，或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可免戴口罩。
- 實聯制、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
- 集會活動(含會議、展覽、婚宴、餐宴等)人數上限：
 - 室內80人，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
 - 室外300人
- 不符上列條件者，應提防疫計畫，或依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

仍需關閉之場所

-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10/17

10月19日起至11月1日

附表

指揮中心調整戴口罩規定

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但符合以下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NEW!

- 於室外從事運動時
-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能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如：臺鐵高鐵用餐區)或活動，如符合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10/17

- 三、為在疫情期間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近日邀集防疫專家學者召開「110 學年度校園防疫工作諮詢會議」，修訂「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並報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以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 年 11 月 19 日起之防疫標準（詳 P07-25 附件所示），請各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各項防疫工作（視疫情狀況每兩週進行滾動式修正），。

四、新學年會出入校園之相關人員，目前為止（110/10/22 統計）未施打疫苗狀況人員說明如下：編制內師長 1 人（身體狀況）；社團指導老師 1 人（新聘，已登記施打）；熱食部廚工 1 人（因身體狀況）。110/09/01 開學日依規定未施打疫苗者或未施打無快篩證明者禁止進入校園。

五、學務處定期進行防疫物資盤點，不足部份陸續已動支防疫補助款提出採購，本校防疫物資安全存量維持在 2-4 個月。必要防疫物資數量如下（110/08/25 截止）：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01	口罩		個	5,000	4-6 個月
02	酒精	75%-20 公升	桶	15	4-8 個月
03	漂白水	3.5 公升	桶	4	2-6 個月
04	漂白水	3.8 公升	桶	18	
05	肥皂		塊	178	2-4 個月
06	洗手乳	1 加侖	桶	48	4-8 個月
07	洗手乳	1 公升	桶	54	
08	耳溫槍		支	42	6-9 個月
09	保鮮膜	100 尺	支	42	4-6 個月
10	防疫隔板	拋棄型	張	1,200	活動用
11	防疫隔板	桌墊型	張	1,520	每生一塊
12	快篩試劑	個人用	劑	20	2-4 個月

110 學年度主管機關補助防疫經費 166,700 元。

六、各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物資如下：

（一）酒 精：每班 1 瓶。（每日 0900 前可至學務處補充-每瓶使用 1-3 天）

1.瓶身標註班級名稱、日期，如領取清潔劑模式，須拿空瓶到衛生組領取並登記。

2.用於耳溫槍消毒與手部清潔。

（二）漂白水：每班 1 瓶。（每日 0900 前可至學務處補充-每瓶使用 1-3 天）

1.瓶身標註班級名稱、日期，如領取清潔劑模式，須拿空瓶到衛生組領取並登記。

2.主要用於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陽台水龍頭、或其他公共區域消毒。

（三）耳溫槍：每班 1 支。（開學日 0900 前無耳溫槍班級至學務處借用）

每日量測體溫兩次（早上 0800 前、下午 1300 前）

（四）保鮮膜：每班 1 支。耳溫槍耳套用（ $1320/40=15-20$ 天）。

使用耳溫槍請使用耳套注意個人衛生，用完請丟棄。

(五)隔板：每人 1 套。用餐務必使用隔板並保持安全用餐距離。使用前、後請用漂白水清潔消毒，隔板務必妥善保存需重複使用。（請勿塗鴉、破壞，若遺失或汙損須照價賠償。）

以上防疫物資「學期末皆須全數收回」，若遺失或汙損皆須照價賠償，請各班妥善保管。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點防疫工作修正案，請研議。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8 日台教授國字第 1100137186 號函檢送本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並自 110 年 10 月 19 日起適用。如附件（P07-25）所示辦理。

二、學務處依相關規定與本校現況擬定本校「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點防疫工作事項」修正如下所示，今日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量測體溫

- （一）學生上學前自主量測體溫：自主量測並登錄於「個人自主體溫量測記錄表」；
- （二）學生進校門統一量測體溫：校門口上學期間（0700-0730）學生使用熱像儀量測體溫（教官室規劃）；
- （三）訪客進校門一律量測體溫：訪客進校門使用額溫槍量測體溫（總務處規劃），未施打疫苗禁止進入校園（可持 3 日內快篩證明進入）。

學生若體溫高於 37.5 度一律以公假方式在家休息（1 天以內家長證明、1 天以上需有就醫紀錄）。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進入校園配戴口罩

- （一）全校師生進入校園應全程佩戴口罩。
- （二）除用餐、飲水、室外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校園全面清消

- （一）開學前全校與公共區域清消工作（總務處規劃）。
- （二）開學後各班級教室每日清消二次（學務處規劃）。
- （三）辦公室與專科教室每日清消二次（保管人負責）。
- （四）學習場所及相關設施每日清消一次（設備負責人負責）。

■維持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

教室門可關閉，應於教室對角窗戶各開啟 15-20 公分，以維持教室適度通風。

■暫停百人以上教學活動

- (一)開學典禮：線上實況轉播方式進行。
- (二)親師座談：校務與會務簡介實體進行。
- (三)週會活動：以線上實況轉播方式辦理。
- (四)全校運動會：依規定堤防疫計畫照常實施

■暫停所有校外教學活動

- (一)畢業旅行：視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依規定實施。
- (二)公民訓練：視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依規定實施。

暫停所有校門以外之教學活動，所有簽准之教學參觀、參訪、考察，一律禁止（是否開放視疫情指揮中心公告）。

■餐飲防疫措施

- (一)熱食部暫停供應自助餐：請各班指派代表於每日上午第一節下課（09:10 以前）至熱食部訂餐。
- (二)用餐期間盡量使用隔板入座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專業群科自訂防疫補充規定

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

■校園暫停開放

- (一)防疫期間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學校以外人員使用及進入。
 - (二)防疫期間夜間與假日校園不開放室內夜讀與相關社團活動。
- 若疫情降級開放跨班之夜讀與室內社團活動（人數依規定辦理）。

■衛教宣導

- (一)開學典禮當天進行全校師生衛教宣導。
- (二)利用相關集會進行全校師生衛教宣導。
- (三)利用教學廣播進行全校師生衛教宣導。

運用學校網頁、社群平臺、e-mail 等方式，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若疫情降級開放跨班之夜讀與室內社團活動（人數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擬訂本校「110學年度全校運動會防疫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8日台教授國字第1100137186號函檢送本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指揮中心公告「10月19日至11月01日防疫規定」辦理。

二、學務處草擬本校「110學年度全校運動會防疫計畫」如附件（P-26-34）所示，今日會議通過後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0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08 月 17 日訂定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以供學校及幼兒園遵循。

貳、名詞解釋

- 一、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廚工、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
- 二、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三、具有COVID-19疑似病例：學校工作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

參、服務及入校條件

- 一、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
 - （二）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R 檢驗為原則。
- 二、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 三、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
- 四、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衛生福利部110年03月01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公告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 五、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

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六、曾確診個案，依本指引「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第五點規定辦理。

肆、校園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一）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二）落實入校（園）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三）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室外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一）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二）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並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三）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四）游泳池場域依「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有條件開放淋浴設施及部分附屬設施；並應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

三、教學活動

（一）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二）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請依不

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三)體育課程：

- 1.於學校校園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得不佩戴口罩。
- 2.於校外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師生如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 3.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四)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五)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六)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七)上述歌唱、音樂吹奏類課程之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仍應戴口罩。其餘請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辦理。

(八)戶外教學活動：

- 1.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 2.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 3.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 4.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以安排2人1室、1人1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4人1室為限。
- 5.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九)實習實作與實驗

- 1.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 2.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十)大型集會活動

- 1.如採實體方式，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
- 2.學校辦理集會活動（含校內研習、學生社團表演）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300人。
- 3.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
- 4.集會活動若超過人數上限，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5.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十一)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四、餐飲防疫措施

- (一)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 (二)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 1.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

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2.配膳人員：配膳前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配膳桌面清潔消毒；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三)落實學生用餐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並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四)校內餐廳、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放寬桌菜、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

(五)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外，並請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

(六)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五、校園開放規定

(一)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或依各地方政府防疫措施有條件開放校園。

(二)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續依「社區大學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COVID-19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伍、校內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

一、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二、室內外運動賽會及活動人數限制

(一)室內：進場人數符合場所容留人數（以實際場地面積扣除競賽場地面積後，除以2.25平方米/人），得不限室內80人上限，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

(二)室外：以300人為上限。

(三)倘無法符合前述限制，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三、加強防疫宣導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一)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佩戴口罩，惟符合前述條件之選手及裁判上場時可不佩戴口罩。

(二)應落實實聯制及量測體溫、手部清消、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四、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一)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二)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三)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陸、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COVID-19 疑似病例。

二、監測通報

(一)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二)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三)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1）。

四、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一)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及幼兒園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三)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四)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五)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及幼兒園；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离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七)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預防性停課相關規定。

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一)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及學（幼）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二)當學校及幼兒園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 (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离及採檢。

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相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14日止。

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14日止。

四、學校及幼兒園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六、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1）。

七、停課依據：

（一）學校及幼兒園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附件2）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二）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三）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八、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捌、其他行政作為：因應一、三、五、七、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各教育階段別新學期的學（幼）生調整或變動，請老師提早建立學（幼）生及家長之連絡管道，並進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

玖、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

拾、查核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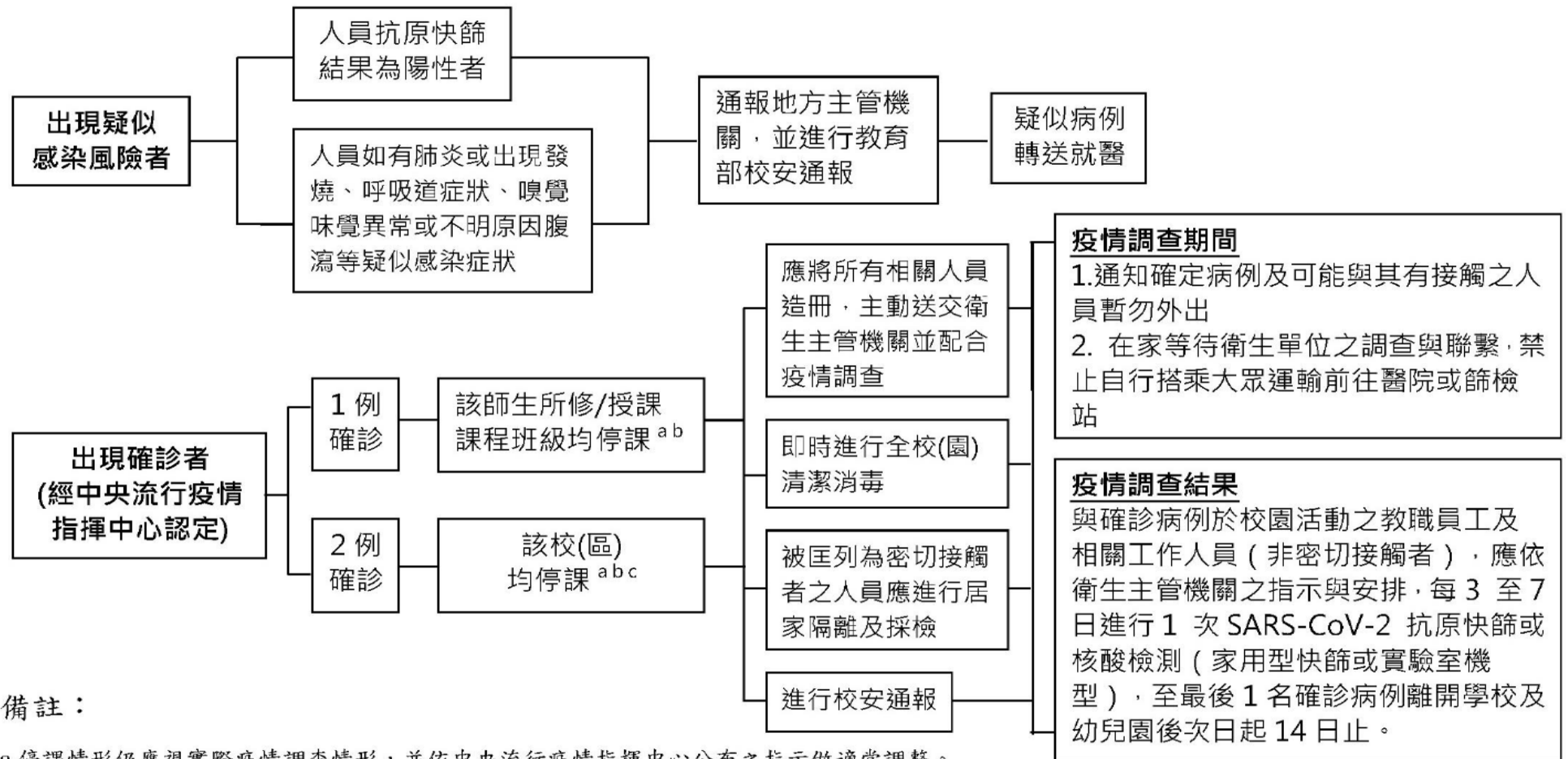
一、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情形，查核頻率自訂。

二、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

附件 0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備註：

a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情調查情形，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調整。

b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應依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施停課措施（如對象等）。

c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d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並善用數位學習資源，俾使學生停課不停學，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109年2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間為14天：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班停課。
- （二）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停課。
- （三）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2點第1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二、大專校院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課程均停課。
- （二）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辦理。
- （五）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

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 三、當學校有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四、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五、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 六、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指引條內容 (110.8.17)	修正後指引內容	備考
貳、 名詞 解釋	一、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 二、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u>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u>、<u>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u>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一、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u>廚工</u>、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 二、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u>加強自主健康管理</u>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人員。	
參、 服務 及入 校條 件	原條文序號調整	增列 <u>四、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衛生福利部110年03月01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公告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u>	
肆、 開學 前防 疫整 備	一、開學前務必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校（園）內防疫措施，加強物資盤點並落實防疫相關執行作為。 二、運用學校或幼兒園網頁、社群平臺、e-mail等方式，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三、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 （一）開學前結合各縣市環保機關完成校內環境清消。 （二）校（園）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三）校（園）內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刪除	
伍、	伍、開學後防疫措施	肆、校園防疫措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指引條內容 (110.8.17)	修正後指引內容	備考
伍、校園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伍、校園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二)落實入校(園)時及<u>下午上課前</u>師生體溫量測(額溫$<37.5^{\circ}\text{C}$;耳溫$<38^{\circ}\text{C}$)、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三)全校(園)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肆、校園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二)落實入校(園)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37.5^{\circ}\text{C}$;耳溫$<38^{\circ}\text{C}$)、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三)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u>室外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u>,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伍、校園防疫措施 三、教學活動	伍、校園防疫措施 三、教學活動 (三)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四)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五)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七)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	肆、校園防疫措施 三、教學活動 (三)<u>體育課程:</u> 1. <u>於學校校園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得不佩戴口罩。</u> 2. <u>於校外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師生如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u> 3. <u>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u> (四)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u>班級</u>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六)<u>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指引條內容 (110.8.17)	修正後指引內容	備考
	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八)戶外教學活動：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並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七)<u>上述歌唱、音樂吹奏類課程之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仍應戴口罩。其餘請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u>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辦理。</u> (八)戶外教學活動：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u>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應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u>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u>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u>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u>教育部</u>「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u>交通部</u>「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u>教育部</u>「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指引條內容 (110.8.17)	修正後指引內容	備考
	4. 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九)實習實作與實驗 1.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十)大型集會活動 1.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2. 如採實體方式，請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50人，室外100人之措施辦理，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u>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以安排2人1室、1人1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4人1室為限。</u> 5. 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九)實習實作與實驗 1.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十)大型集會活動 1. <u>如採實體方式，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u> 2. <u>學校辦理集會活動（含校內研習、學生社團表演）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300人。</u> 3. <u>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並於活動前</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指引條內容 (110.8.17)	修正後指引內容	備考
		<u>執行風險評估。</u> 4. <u>集會活動若超過人數上限，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u> 5. <u>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u> <u>(十一)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u>	
伍、校園防疫措施 四、餐飲防疫措施	伍、校園防疫措施 四、餐飲防疫措施 (二)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2. 配膳人員：班級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三)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四)校內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符合不共用夾子及前組顧客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等防疫措施。	肆、校園防疫措施 四、餐飲防疫措施 (二)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2. 配膳人員：配膳前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u>配膳</u>桌面清潔消毒；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三)<u>落實學生用餐正確洗手</u>，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u>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並</u>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四)校內<u>餐廳</u>、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u>並放寬桌菜及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指引條內容 (110.8.17)	修正後指引內容	備考
		(五) <u>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外，並請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u>	
伍、校園防疫措施 五、校園開放規定	伍、校園防疫措施 五、校園開放規定 (一) 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或縣市政府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肆、校園防疫措施 五、校園開放規定 (一) 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 <u>或依各地方政府防疫措施有條件開放校園。</u>	
增列	無。	<u>伍、校內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u> <u>一、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u> <u>二、室內外運動賽會及活動人數限制</u> <u>(一) 室內：進場人數符合場所容留人數（以實際場地面積扣除競賽場地面積後，除以 2.25 平方米/人），得不受限室內 80 人上限，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u> <u>(二) 室外：以 300 人為上限。</u> <u>(三) 倘無法符合前述限制，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u> <u>三、加強防疫宣導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指引條內容 (110.8.17)	修正後指引內容	備考
		<u>(一)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佩戴口罩，惟符合前述條件之選手及裁判上場時可不佩戴口罩。</u> <u>(二)應落實實聯制及量測體溫、手部清消、戴口罩等防疫措施。</u> <u>四、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u> <u>(一)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u> <u>(二)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u> <u>(三)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u>	
捌、其他行政作為	因應一、三、五、七、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各教育階段別新學期的學（幼）生調整或變動，請老師提早建立學（幼）生及家長之連絡管道，並進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	刪除。	
玖、	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於開學後每兩週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	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 <u>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u>	
拾、查核機制	一、學校及幼兒園每日進行自主檢核，並將檢核情形留存備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及幼兒園自我查檢表如附件 3） 二、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情形，查核頻率	一、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情形，查核頻率自訂。 二、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指引條內容 (110.8.17)	修正後指引內容	備考
	自訂（學校及幼兒園主管機關查檢表如附件 4）。 三、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		
附件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及幼兒園自我查檢表	刪除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活動防疫應變計畫

民國110年10月25日防疫小組工作會議訂定

壹、活動基本資訊

- 一、活動名稱：國立新竹高工 110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
- 二、活動地點：國立新竹高工運動場
- 三、活動日期：訂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共計 1 日。
- 四、活動內容：各項運動比賽（詳附件 02）。
- 五、活動人數：約 1600 人（詳附件 03）。
- 六、活動對象：本校全體師生及來賓（約 20 人）。
- 七、緊急聯絡資訊：
 - （一）本次活動第一聯絡人：廖倉祥。
 - （二）本次活動第二聯絡人：鄭智仁。
 - （三）衛生機關：新竹市衛生局；電話；03-5355130。
 - （四）醫療機關：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03-5326151。
 - （五）警察機關：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03-5222607。
 - （六）消防機關：新竹市消防局第二大隊三民分隊；03-5437807。

貳、防疫組織架構

職 稱	成 員 名 單	執 掌
召 集 人	李恆霖校長	統籌指揮本小組之因應事宜。
副 召 集 人	廖倉祥主任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與通報中央主管機關防疫相關訊息。
聯 絡 人	鄭智仁組長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彙整校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並依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組 員	吳妙芳秘書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
組 員	李岳倫主任	防疫物品採購、校園消毒、警衛室外來訪客控管。
組 員	朱祥銘主教	協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校園防疫管控人力支援事宜。
組 員	施淑真主任	負責教師、行政人員之通報並協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
組 員	劉金龍組長	負責體育各項活動之防疫與各項行政聯繫工作。
組 員	蕭雅月護理師	防疫物品請購、疾管通報、現場安置聯繫醫療單位後送等作業。
組 員	李家儀護理師	
組 員	各班導師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體溫控管與彙整

參、防護措施

一、運動會活動前

(一)建立應變機制

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運動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

- 1.繪製運動會活動環境相關圖面【包括現場（疏散）動線規劃、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詳附件 01。】。
- 2.運動會活動期間由校內醫護 3 人待命，並有醫療專業人員與救護車進駐協助提供運動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
- 3.建立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二)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運動會活動

- 1.透過海報、廣播、集會與網站等多元管道宣導，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 (1)有呼吸道症狀與發燒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禁止入校參加運動會活動。
 - (2)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
- 2.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禁止參加運動會相關活動。

(三)活動空間預先清潔消毒/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 1.先行完成運動會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
- 2.運動會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
- 3.依運動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 4.運動會活動現場與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錄影設備，預備活動後若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作為後續疫調之參考。
- 5.運動會現場不設置飲食攤位及減少人員飲食行為，以降低感染風險。

二、運動會活動期間

(一)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 1.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工作人員口頭宣導等）宣導「COVID-19」、「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
- 2.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 3.工作人員於活動現場即時衛教或勸導民眾配合避免疾病傳播之行為。
- 4.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運動會活動。

(二)維持活動現場環境衛生，並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

- 1.運動會活動場所及活動空間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 2.運動會活動場所（含服務台、哺乳室、應變中心、媒體中心、廁所及茶水間等公共空間）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並安排工作人員對參與者進行體溫量測，量測後造冊管理。
- 3.針對運動會活動場所，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
- 4.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等）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三)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

運動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運動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除戴上口罩外，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四)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 1.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 2.考量運動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衛生局討論後研判運動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應訂定運動會全體工作人員（含第一線工作人員及表演團體）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如附件 04）。
- (二)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李恆霖（校長）或負責人員廖倉祥（學務主任）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並禁止參與運動會相關活動。
- (四)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室或勞安室專業人員、校護等），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運動會活動之主責人員廖倉祥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肆、本計畫經防疫小組工作會議訂定，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與附件

附件 01：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運動會區域與面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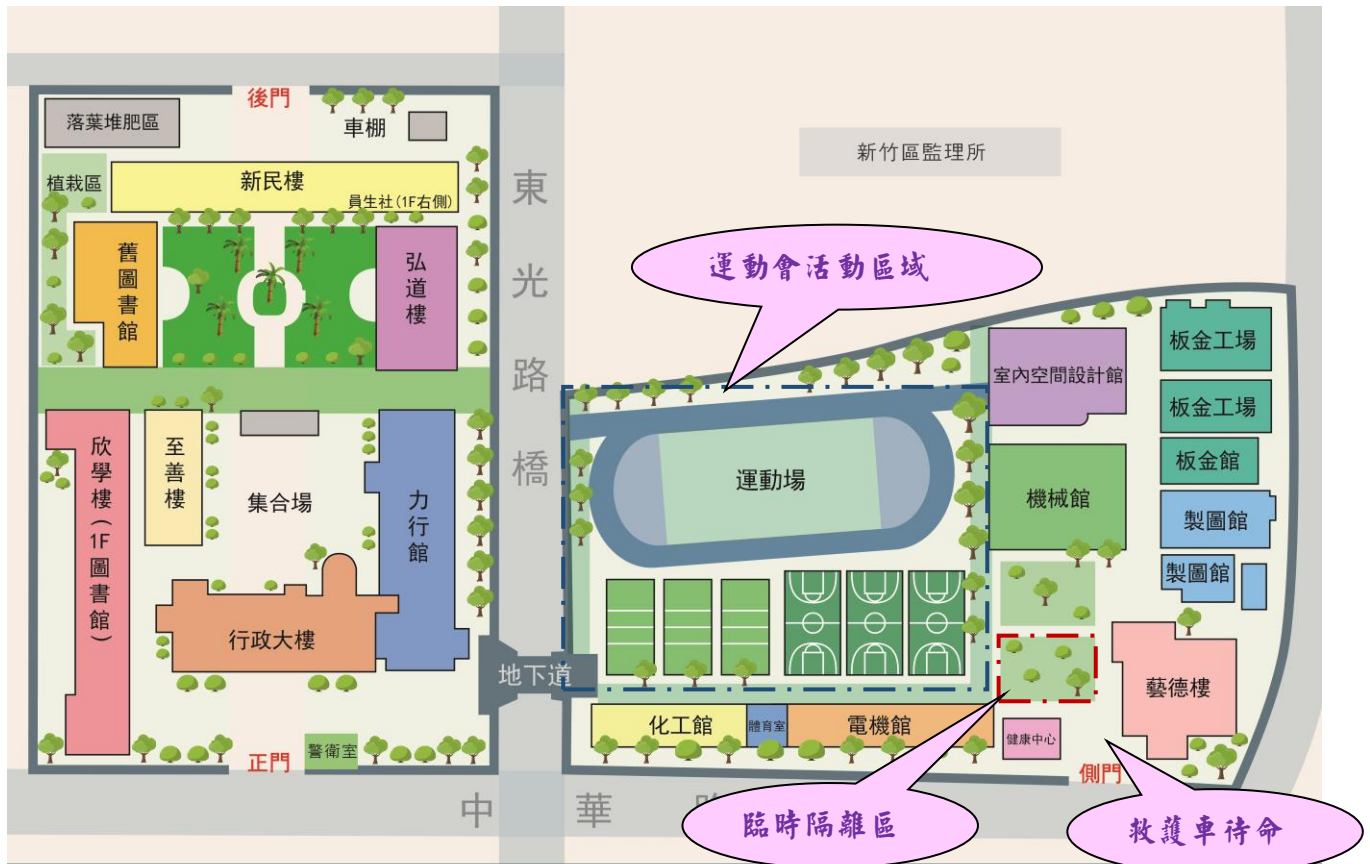
附件 02：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運動會各項競賽時間表

附件 03：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運動會參加教職員工生名單

附件 04：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運動會校外工作人員與來賓健康管理表

附件 01：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運動會區域與面積圖

運動會活動面積： $105 \times 76 = 7,980$ 平方公尺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區平面圖

- ✓ 藝德樓前方草皮搭設臨時隔離區(紅色隔離區)
- ✓ 救護車於創意教學中心旁停等待命
- ✓ 側門應保持隨時開啟之情況

附件 02：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運動會競賽時間表

(時間：110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7：30 分集合)

上午 0800 起

✓ 開幕典禮及進場各項活動-----	08：00
✓ 趣味競賽（教職員工組）-----	09：10
✓ 大隊接力比賽（教職員工組）-----	09：20
✓ 100 公尺決賽（3 組）-----	09：30
✓ 趣味競賽（9 組）-----	09：35
✓ 400 公尺決賽（2 組）-----	10：30
✓ 400 公尺接力決賽（3 組）-----	10：40
✓ 200 公尺決賽（3 組）-----	10：50
✓ 1600 公尺接力決賽（2 組）-----	11：10
✓ 班際拔河決賽（3 組）-----	11：30

下午 1300 起

✓ 大隊接力（9 組）-----	13：00
✓ 閉幕典禮-----	15：30

附件 03：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運動會參加教職員工生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備註
0001						
0002						
0003						
0004						
0005						
0006						
0007						
0008						
0009						
0010						
0011						
0012						
0013						
0014						
0015						
0016						
0017						
0018						
0019						
0020						

附件 04：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運動會校外工作人員與來賓健康管理表

序號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時 間	配 戴 口 罩	體 溫	酒精或 消毒液	過去 14 天有無發燒、 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有	無
範例	○○局（處）	○○○	09:15	V	36.1	V		V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